

【假如我明天會死 2】骨灰龕刻「光復香

港」！ 記者立遺囑：死咗唔使找卡數？層樓未供斷邊個還

更新時間 (HKT): 2020.05.30 06:00

香港地，生亦難時死亦難。先人離世，擦乾眼淚，買龕位談錢亦談彩數；承辦遺產，面對繁複的法律文件與程序，要心力亦要時間。在生前拍好遺照設計墓碑，是向在生的人好好告別；立好遺囑分配遺產，則希望這份禮物，不會成為親友的負擔。

郭寶娣律師斬釘截鐵地說：「任何負責任的人，都應在自己神志清醒時立下遺囑。」如有海外資產或希望捐贈遺產，更需在遺囑註明，「如果有遺囑，海外資產會依據遺囑分配。如果沒立遺囑，海外資產依當地法例處理，要找當地執業律師幫忙。」

一般找律師立遺囑，基本價錢約\$1000至\$2000不等，按複雜程度而定。其實立遺囑不一定要找律師，只要根據《遺囑

條例》第 5 項 1 條的規定訂立，已具法律效力。「無論以中文或英文訂立，立遺囑者必須於每頁最後簽名；加上兩個見證人見證和簽名作實，就已經是一份有效遺囑。」她亦提醒遺囑必須寫明立遺囑者、遺產受益人、執行人、見證人的全名與身份證號碼，才能確保遺產可以分配予屬意的人。

物業分權共有 受益人要鬥長命

「基本上你名下所有財物，都可以納入遺產的範圍，不會規定物品有甚麼價值才可納入遺產。」即有任何收藏品、衫褲鞋襪，都可寫入遺囑。「你可以在遺囑指明把一隻錶分給某個人，或把資產分給幾個人，每人獲得的比例份額有多少。」

除了銀行資產與物品，遺囑亦可列明股票、物業、車、保險，以至應收債款如何分配。「你借出的錢都是你的資產，到時將由遺囑承辦人代你收取。」但要注意欠債只有六年的追討時限。如保單指明保險受益人為遺產受益人，就可寫入遺囑，否則會依保單指示為先。

分配物業，則更為複雜。如物業未供完，受益人需繼續還清按揭。如把物業分配予兩人或以上，要注明以「聯權共有」或「分權共有」形式分配。「聯權共有」即「長命契」，受益

人會共同持有物業。若其中一人離世，其物業權益會自動轉讓予在世的受益人，最長壽的一個，將全權擁有物業。「分權共有」即把物業分成幾份，受益人可把擁有的份額出售，死後亦可指明受益人繼承。

最後，郭律師亦提醒立遺囑後，必須妥善保存正本。如果親屬只握有副本，就要上庭證明先人何時立遺囑、正本何以遺失、此副本為先人立的最後一份遺囑。「我們不建議你放在銀行保險箱。因為過身後保險箱會立即凍結，會封起來。我們建議你放在家中，和不要用釘書機、萬字夾、摺起來或弄髒，否則法庭會提出很多疑問。」

不論有沒有立遺囑，承辦遺產都必須由政府部門處理，待法庭批出遺產承辦書，親屬或遺囑執行人方可往銀行、保險公司等處承辦遺產。如先人遺產只有不多於五萬元現金，可交由民政事務署的遺產受益人支援組處理，約需一個月；如遺產多於五萬，或有車、物業等其他資產，則會由高等法院的遺產承辦處辦理，處理時間因應資產複雜程度而定，最少需時三個月。

還清先人欠債 遺產方可繼承

如先人生前有立遺囑，遺產將依照遺囑分配；反之，則依照《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依次分配予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繼承。聖公會聖匠堂長者地區中心安寧服務部高級服務經理梁梓敦從事臨終照顧 12 年，他說：「我試過有個案，有對男女同居 30 年，男方死了，沒有立遺囑，他的兄弟姊妹分光了他的財產，女友一毫子也分不到。」如先人已婚，但配偶不願繼承遺產，配偶需填寫簽署《放棄遺產管理權利書》。郭律師亦有分享個案，曾有先人丈夫拋棄家庭不知所終，但因二人並未離婚，先人沒有立遺囑，由於繼承順序以配偶優先，其子女只能登報尋人，向法庭證明找不到此人才可能獲得遺產承辦書，所費不菲。

梁梓敦嘆道：「為甚麼我們一想到遺產，就會想到找律師。因為當中牽涉很多法律程序，比較複雜。」自行承辦遺產時，眼見遺產承辦處網上表格一大堆，但原來無論有沒有立遺囑，遺產承辦人基本上只需填寫《遺產管理人非宗教式誓詞或宗教式誓章》和《死者於去世當日在香港之資產和負債清單》兩份表格，前者填寫先人和承辦人基本資料，後者填寫先人在香港所有的資產和負債。他提醒：「要還清先人債項，才能繼承財產。信用卡卡數未找亦是債項，不要以為借錢可

以不用還。」

填妥表格，如先人有立遺囑，承辦人只需呈交身份證明文件與先人死亡證；如沒有遺囑，承辦人就需要另外遞交結婚證明、出世紙等文件，以證明與先人的關係。如果死者並非自然死亡，如自殺、他殺，死亡證的發出會更久。「涉及刑事的話，要待整個調查和司法程序完成才會批出死亡證。」找齊身份證明，亦可以是一大困難：「例如有人結婚了，是於五六十年前結的，只拜過堂，沒有結婚證書，或於內地出生，沒有正式的出生文件，可能要辦理一大輪身份與文件證明，才可以承辦遺產。」

他總結道：「遺產承辦是需要一定時間的。所以如果等錢開飯，真的不要依仗這筆遺產，我們反而會轉介他去找社福機構。」

記者：翁怡富、譚舒雅、鄭煒霖

攝影：魏子朗、伍永健



生前訂立遺囑，確保遺產可以分配予屬意的人。

(蘋果日報)



郭寶娣律師見過不少因無妥善立遺囑，令遺產變成家人負擔的個案。

(蘋果日報)



社工梁梓敦從事臨終照顧多年，積極推廣生死教育。他說死亡並不可怕，最可怕是帶着遺憾內疚而死。

(蘋果日報)



表格有不少法律字眼，艱澀難懂，因此很多人都會請律師承辦遺產。

(蘋果日報)